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20〕66号（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一期第三批、二期第一批及北地块一期第一批景观及雨污水工程

招 标 人：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20〕66号（不见面开标）**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一期第三批、二期第一批及北地块一期第一批景观及雨污水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20〕66号。

2、项目名称：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一期第三批、二期第一批及北地块一期第一批景观及雨污水工程。

3、招标单位：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4、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境内，主要内容为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一期第三批、二期第一批及北地块一期第一批景观及雨污水工程，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一期第三批、二期第一批及北地块一期第一批建筑面积为140645㎡。

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6、标段划分：共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北地块一期第一批景观及雨污水工程，

二标段：南地块一期第三批及二期第一批景观及雨污水工程。

8、招标控制价：14997903.03元。其中一标段：7608457.13元；二标段：7389445.9元。

9、计划工期：接甲方通知后90日历天/标段。

10、质量要求：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为一般纳税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需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至少2项（单个合同金额≥700万元）。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企业可同时报两个标段，但只能按顺序中取一个标段。**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4.2招标文件售价100元/份/标段，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转账至支付宝账户13782288180，售后不退（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所属标段及公司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6月18日9时30分。

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吕金辉

电 话：0374-5116697

代理机构：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齐小换

电  话：13782288180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2使用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保函，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7.2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7.3 有多轮报价的，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1.1 | | 招标人 | | 招 标 人：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与建德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吕金辉  联系电话：0374-5116697 |
| 1.1.2 | | 代理机构 | | 代理机构：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齐小换  联系电话：13782288180 |
| 1.1.3 | | 项目名称 | |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一期第三批、二期第一批及北地块一期第一批景观及雨污水工程 |
| 1.1.4 | | 建设地点 | | 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与建德路交叉口 |
| 1.2.1 | | 资金来源 | | 自筹资金 |
| 1.2.2 | | 出资比例 | | 100％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 招标范围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 1.3.2 | | 计划工期 | | 接甲方通知后90日历天/标段。 |
| 1.3.3 |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为一般纳税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需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至少2项（单个合同金额≥700万元）。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1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 分包 | | 不允许 |
| 1.12 | | 偏离 | | 不允许 |
| 2.1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1.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0年6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无要求 |
| 2.3.1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无要求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 见附表一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近年，指2016、2017、2018年。（不足年份，按成立年份起） |
| 3.5.3 | |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 | | 近年，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
| 3.5.4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无要求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 投标文件份数 | |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 | | 开标  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二室。 |
| 5.2 | | 开标程序 |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6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4 | | 履约保证金 | |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10.1.1 | 类似工程 | | 类似景观、绿化或市政工程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 10.2.1 | |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招标控制价：14997903.03元**  **其中：**  **一标段：大写：柒佰陆拾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叁分**  **小写：7608457.13元（其中08定额部分：3733423.28元；16定额部分：3875033.85元。）**  **二标段：大写：柒佰叁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玖角**  **小写：7389445.9元（其中08定额部分：4593771.67元；16定额部分：2795674.23元。）**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在招标时公布。  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依据国家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的规定编制。  特别说明：  **1、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2、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开标5日前，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经投诉受理机关复核，误差超过±3%的，原招标控制价无效，责成招标人修改并重新公布。因复核影响开标的，开标时间顺延。  3、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出现图纸于工程量清单不符（如漏、错项或工程量误差超过±3%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招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并重新公布。**若不提出，则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无异议，中标后因此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加，由中标人承担。**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
| 10.5中标公示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9监 督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10.10 解释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
| 10.11.2 | | **标后履约：**按照《招投标法规定》必须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项目单位进行监管。 | | |
| 10.11.3 | | **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 | | |
| **10.12 特别提示**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5.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1、因该项目涉及08（园林绿化）定额及16定额，为满足清标系统要求，故将两种定额清单分为两个分项预算进行制作，请各潜在投标人对两个分项预算分别进行应答，请务必保证两个分项预算除商务标之外的综合（信用）标及技术标内容完全一致。**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标组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综合（信用）标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9）其它材料。

3.1.3 技术标组成：

（1）内容完整性；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风险管理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见附表）**

3.4.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7）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3.7.6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3.7.7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因该项目涉及08（园林绿化）定额及16定额，为满足清标系统要求，故将两种定额清单分为两个分项预算进行制作，请各潜在投标人对两个分项预算分别进行应答，请务必保证两个分项预算除商务标之外的综合信用标及技术标内容完全一致。**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6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一)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1、以网银、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

称一致。  
4、中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在附言、备注和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及

标段”，否则可能造成延迟退还。

（二）、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完工后，由中标人持《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中标通知书》（原

件）、《履约保证金缴存通知书》（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退款，交易中心在收到退款手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及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 评标办法依据“豫建〔2018〕16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6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四、评标程序为：**

（一）清标；

（二）初步评审；

（三）详细评审；

（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清标**

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见下表），形成清标成果。

出现否定事项的，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质询，直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备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5**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6** | **增值税** | **根据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7**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六、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及商务标清标内容要求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联合体是否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3）投标人是否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七、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25%，商务标的权重占5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25%。

**（一）技术标（2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1 | 内容完整性 | 0-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0.5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0 |
| 2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得分≤3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1≤得分≤2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1.5＜得分≤2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 1≤得分≤1.5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1.5＜得分≤2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1≤得分≤1.5 |
| 5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 1≤得分≤2 |
| 6 | 工期保证措施 | 1-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5＜得分≤2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得分≤1.5 |
| 7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5-2分 |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1＜得分≤2 |
|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0.5≤得分≤1 |
| 8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0.5-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1＜得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 0.5≤得分≤1 |
| 9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0.5-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1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0.5 |
| 10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2分 |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1.5＜得分≤2 |
|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 1≤得分≤1.5 |
| 11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1.5≤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 1＜得分≤1.5 |
| 12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0.5-1.5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1≤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 0.5＜得分≤1 |
| 13 | 风险管理措施 | 1-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1.5＜得分≤2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 1≤得分≤1.5 |
| 合计 | | 10-25分 |  | 10≤得分≤25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二）商务标（50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注：①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清标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②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3≤K≤0.5（K的取值：0.3、0.35、0.4、0.45、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③上述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1、投标报价（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10分）**

从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1. **主要材料单价（5分）**

从招标控制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注：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三）综合（信用）标（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1 | 企业业绩（0-4分） | 企业近年来承建过类似项目两项不得分，每增加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施工合同 (单项合同金额≥700万元）。 | 0＜得分≤4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0-6分） | 近年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建过类似项目者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施工合同，若上述资料不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还须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0＜得分≤6 |
| 3 | 优惠承诺（1-4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 3＜得分≤4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 1≤得分≤3 |
| 4 | 履职尽责承诺（1-3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2＜得分≤3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1≤得分≤2 |
| 5 |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0-4分） |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三项均有总共得4分。 | 0≤得分≤4 |
| 6 | 项目负责人信用（0-2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 | 0≤得分≤2 |
| 7 | 招标人意见（0-2分） | 招标人意见均为2分 | 0≤得分≤2 |
| 以上各项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 | | | |

**注：1）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2) 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3）类似项目：指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建的景观、绿化或市政工程。**

**4）近年来是指2017年1月1日以来。**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

**（五）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信用）标的汇总后，从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因该项目涉及08（园林绿化）定额及16定额，为满足清标系统要求，故将两种定额清单分为两个分项预算进行制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对两个分项预算的评审后，请手动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

投标人得分=08定额部分商务标得分\*0.5+16定额部分商务标得分\*0.5+任一部分技术标得分+任一部分综合信用标得分。

**八、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九、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十、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一、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十二、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三、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3.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第二章附表一、二）

**13.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3.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3.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3.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3.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3.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3.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20〕66号 |
| 项目名称 |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一期第三批、二期第一批及北地块一期第一批景观及雨污水工程 |
| 标段名称 | 第一标段（08定额部分/16定额部分）/第二标段（08定额部分/16定额部分） |
|  | 金额：一标段：08定额部分：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16定额部分：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二标段：08定额部分：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  16定额部分：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保函方式的，投标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2)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注意事项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2、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中标 |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中标企业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金额 | 大写： ￥ | | | |
| 中标时间 |  | 履约期限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一期第三批、二期第一批及北地块一期第一批景观及雨污水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景观及雨污水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信守。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泰和院居住小区南地块一期第三批、二期第一批及北地块一期第一批景观及雨污水工程

2、工程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许昌新区建德路与广场西路交汇处西北角。

3、建筑规模：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景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景观内容；建筑总平面施工图中的雨、污水工程，雨污水总平面内所有管网、检查井（砖砌）、雨水井（砖砌），负责各栋楼室内污排水、地库内压力排水管道与最近的检查井的连接（室内污排水、地库内压力排水管道已施工至各栋楼、地库外墙皮外1.5米处）；地库顶板防水保护层以上的土方回填、堆坡、整形；道路、广场、围墙、种植池、景石、景墙、花架、花钵、雕塑、停车位、休闲活动区及室外水系、水景等景观工程；种植及养护工程；包括景观工程相关的给水、雨水、排水系统、电气工程、绿化喷灌系统等。详见施工图纸。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垃圾清运、包养护。

**三、工期要求：**

1、工期：满足甲方现场施工进度要求，从开工日期起 90 日历天。

2、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四、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2、乙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图、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技术交底及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甲方和现场监理检查，对于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要求，并承担全部的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勒令乙方退出施工现场，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乙方在施工期间，对已完工程应采取必要的成品保护工作，和安全防护工作，并承担（如对于未加井盖的检查井和施工段深坑等的防护和警示工作）为此发生的费用。

5、胸径10㎝以上的乔木、冠径80cm以上灌木，准备起挖运输前，必须通过甲方的确认（通过现场实地考察或乙方提供植物各方向数码照片确认）。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经甲方人员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签证认可后方可种植。如遇特殊情况，规格、质量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其费用相应扣除。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予无条件调换。苗木成活率为100%。本工程 2 年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乙方无偿返工并再养护一年。

6、各类材料、设备（饰面材料、景观设备及各规格景石、花钵、水钵、雕塑等成品景观小品）准备采购前，必须通过甲方的确认（通过现场实地考察或乙方提供材料各方向数码照片确认），并经甲方人员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如遇特殊情况，规格、质量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其费用相应扣除。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予无条件调换。

7、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

2、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变更/签证费用。

3、变更、签证的结算办法：（1）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2）报价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相关定额及许昌市有关造价文件，税金税率按9%，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4、变更、签证及其他的在合同总价中不包含的费用按月结算但不随当期进度款一起支付待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一并支付。

5、开挖过程中若有钢筋混凝土需要破除清理外运时，由招标人批准后实施，按实进行计算，结算办法同签证。素砼、砖基础的破除不计取费用。

6、工程竣工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若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未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视为甲方已认可乙方的结算报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结算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确认结算金额，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结算报告。

**六、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方式：景观土方回填、堆坡、整形及相应安装暗敷管线（给排水及穿线管）全部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金额：元；硬质景观全部完成（包含道路、水景、花架、亭子、假山等），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 即金额：元；乔木、灌木、草坪种植全部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即金额：元；以上付款节点不分先后顺序，按完成节点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全部工程完工，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景观工程合同价款的80%。

2、雨、污水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雨、污水工程合同价款的80%。

3、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4、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款97%的工程款时，乙方须同时将3%质保金的发票一并开出交予甲方。

5、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并符合当时中国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发票税率为9%专用增值税发票，若有相关政策据实调整。

**七、过程控制：**

1、 施工项目部经理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以上人员的到岗率90%，机械设备的到位率100% 。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离开现场12小时以上 ，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质量员、安全员未经甲方同意离开现场12小时以上 ，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或机械设备未全部到位甲方将视情况支付违约金。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若各方面工作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2、 乙方的施工方案需经甲方批准方可实行。乙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图、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技术交底及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需支付违约金500元/项；未经甲方专业工程师检验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的需支付违约金500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需支付违约金 5000元/项。需支付违约金在违约金通知单收到3日内必须缴纳。

4、 对于甲方处罚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如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勒令乙方退出施工现场，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已完工程应采取必要的成品保护工作，和安全防护工作，并承担为此发生的费用。

6、 植物部分：

6.1、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为两年以上的移栽苗木，且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求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经发包方人员检验苗木规格、质量、数量和检疫证明，并经签证认可后方可种植。如遇特殊情况，规格、质量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其费用相应扣除。检验不合格的，承包方应予一周内无条件调换。所有苗木规格均以修剪完成后尺寸为准。

6.2、苗木一次成活率为98％，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苗木成活率为100％。在养护期间，死亡苗木应在二周内予以更换，更换苗木的规格、质量必须达到原设计要求，该苗木的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一年，胸径超过20㎝的养护期增加为二年。

6.3、乔木：常绿乔木要求全冠移栽；落叶乔木在种植时要求不疏枝，保留全冠，栽种前修剪量必须控制在总枝量的20%以下，并采取相关技术措施保证成活率，最短时间内恢复苗木的长势。乔木种植后，用统一木桩绑扎固定，桩头高度一致，粗度一致，并涂刷黑色防腐漆（胸径小于10㎝的，采用两根桩支撑；胸径超过10㎝的，采用三根桩支撑，特大乔木需采用四根桩支撑）。

6.4、灌木：灌木进场验收时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苗，修剪后规格大小偏差不超过10cm（修剪后为准），以利于种植后一次修剪成形。灌木种植需根据设计密度要求进行种植，必须做到黄土不露天。

6.5、草皮：在土方回填前要考虑土方的沉降，精整前需漫灌浇透水，使坪床充分沉降，坪床必须反复平整，土壤粒径须控制在1.5cm以内，并反复碾压平整。基层土壤上必须加铺黄沙和有机质，草皮铺设要求满铺，不留挤缝。草皮铺设完成后两周内要加强对草皮的养护，严禁踩踏，并在草皮恢复后进行精修剪。

6.6、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储存，以确保不受损伤。所有乔木均要求全冠，在植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被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6.7、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6.8、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持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应采取假植措施。

6.9、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淘汰。

6.10、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7、乙方应委托专业机构对现场土壤进行化验分析，而后根据土壤化验报告结果实施土壤改良，按规范准备栽植介质土。

8、乔灌木起挖前应挂牌标示，现场应在相应种植穴有相应标示，便于施工。

9、乙方不得以价格确认之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特殊材料有争议的，甲方有权指定供应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负责采购。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法规和条例，认真执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机制，接受甲方、监理的现场管理。

2、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经济损失和赔偿，与甲方无关。施工中如遇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首先应尽力进行紧急抢救，保护好现场，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3、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乙方若完工不清场，甲方有权另行派人清理，清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由于安全事故引起的工期顺延，施工费用不予增加。甲方将同时追究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应安排组织好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资源，所组建的劳动力队伍由乙方自行管理，并无条件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如有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甲方有权勒令其限期退场。

6、施工场地周围及场地内与施工相关的环保、环卫、城管、市政、当地村民委员会等管理部门由乙方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7、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参与者双方处以2000～20000元/次违约金。

**九**、**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上述资料后在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则验收期顺延。

2、甲方组织验收后三天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十、工程和资料的移交**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五天内，乙方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乙方延迟交付的，每延迟交付一天扣罚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五，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内所有建筑垃圾、临时设施、剩余材料、设备等，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2、甲方提供施工图 4套，乙方竣工交付时，必须提供给甲方竣工图 4套，竣工资料 4套，电子光盘资料 2套（乙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需盖有单位公章。

**十一、工程质保及管护**

（一） 质量保修责任:

1、**质保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物业后第30日起计24个月**。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个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含甲方管理费15％）由乙方全部承担。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未能及时到达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含甲方管理费15％）由乙方全部承担。

4、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乙方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质保金（无息）。

（二） 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乙方不及时进行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维修，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包括甲方管理费15％）。

3、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对本合同范围内结构的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及出具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承担费用。

4、由于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乙方须进行相应赔偿。

**十二、其它**

1、本工程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专业分包须经甲方同意。

2、甲方协调提供水电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中用水、用电分别装表计量，水费按相关部门收费标准、电费按施工现场实际电价收费加相应损耗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所有工程联系单均以发包人签复意见为准，工程联系单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方为有效。

6、对已发生的工程变更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之日起14天内上报工程施工联系单；逾期申报的，视为此变更不增加费用和影响工期，以后不予签证。

7、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材料商、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乙方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8、乙方因质量问题连续整改两次仍不合格，或施工进度连续两次达不到合同约定时，甲方可从已交付乙方施工的工程中另行发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相应扣减其造价。对甲方另行分包的各工程乙方应在施工中无条件配合，乙方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竣工资料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并对分包的成品负责保护。

9、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民工工资直接发放，并罚扣履约保证金的10～50％。

10、无论何种原因，如发生乙方堵路、扰乱甲方办公、围困甲方管理人员、民工上访、其他暴力事件等，每发生一次需支付违约金2～5万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自行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进入郑州施工的相关手续，领取进许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计费用。

12、乙方应仔细审核施工图纸，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监理、设计、甲方提出，禁止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审图不严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甲方委托检测单位对工程材料及结构质量等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果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全部责任。

14、若乙方租用甲方已经建造的临时设施，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租用期限及费用，并在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时，一次性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5、为避免临时停水停电对施工的影响，乙方自愿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乙方为预防停水停电所作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垃圾堆放清运、夜间赶工、赶工措施、及单项工程修改造成的小范围窝工、工程用电紧张等，产生的费用都包括总价中，不再另计。

17、工程施工中，与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由乙方自已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费率中，不再另计。

18、乙方须做好与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9、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工期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8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三、合同文件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确认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图纸。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调以补充协议明确，一律以国家法规、规范为准。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约定的不可抗力如下（发生时，乙方需要在两天之内提供有效的、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权威认定资料，报甲方确认）：

1. 七级以上的地震；
2. 八级以上持续八小时的大风；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达100mm以上；
4. 20年不遇的高温、高寒天气；
5. 台风、洪水；
6. 非乙方原因连续停电八小时以上；
7. 因地方政府明文规定停工的（不含节假日，高考停工）；
8. 战争、暴乱、骚乱。

**十五、现场代表**

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文件；

（3）材料价格依据：许昌市发布的2020年第2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优先选用4月份）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4）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全额计取；

（5）税金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按9%计取。

（6）其他说明：

6.1本招标控制价所有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计算；

6.2本招标控制价所有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计算；

6.3不考虑买土，按照现场有可以利用的土方考虑。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防疫期间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等费用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7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8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9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0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其他补充说明

；

**4．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以《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为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20〕66号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20〕66号

综合（信用）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九、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元

税金RMB￥：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我方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代理费相关费用。**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 技术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小写） |
| 其中：  规费RMB￥：元  税金RMB￥：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元 | | |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包含优惠承诺、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及按扬尘污染整治标准进行各工序的施工）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保函方式的，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附真实合法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职称证扫描件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履职尽责承诺（格式自拟）

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后附企业体系认证证书及其他材料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九、其它材料（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2、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可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20〕66号

（技术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技 术 标 目 录**

**（1）内容完整性；**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风险管理措施。**